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496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

連恭賢

被告 林佑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91元，及自民國95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4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1月30日與原告簽立現金卡貸款契約書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元，約定動用期限為核准日起1年，約定利率以週年利率17%按月固定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付款時，得視為全部到期。詎原告迄今尚有本金48,491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Money現金卡貸款契約
05 書、現金卡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現金卡帳戶交易明細查
06 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經本院審酌該等
07 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06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瑋